

附件 1

吴忠市红寺堡区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快速、及时、妥善、有效处置矿山（含露天煤矿和非煤矿山）重大险情，防止矿山事故发生和事态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红寺堡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矿山（含露天煤矿和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和矿山险情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本着抢险先救人的原则，以救助人的生命为第一要务，高效及时排险，抢救受伤受困人员，最大限度地减

少人员伤亡。

1.4.2 预防为主。完善监管体系，强化监测监控，提高矿山事故发生和发展过程的综合监管和应对能力。

1.4.3 分级负责。按照“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对突发矿山事故灾难进行处置。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灾难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或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一负责组织抢险救援和处置。发生较大矿山事故灾难由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和处置。各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协作，迅速高效地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本预案启动后，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成立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现场指挥等。负责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吴忠市、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

2.2 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政府分管矿山副区长

成员：宣传部、纪委监委、人武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大河乡人民政府，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工会、供电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

2.3 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联络各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收集、上报、情况通报等工作。根据红寺堡区政府及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总指挥长指示，做好上请下达，协商有关部门、大河乡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吴忠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2.4 成员单位职责

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纪委监委：负责依法对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事故处置情况实施监督。对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进行查处。

人武部：按照政府指令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动用、调用民兵预备役队伍，协调上级军事机关动用驻军部队及时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网信办：负责应急救援及事故情况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配合事故救援，负责组织提供事故煤矿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财政局：协调、组织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所需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的地质信息，提供非煤矿山有关情况和资料，配合做好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做好应急救援和伤员救治车辆调用，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保障交通安全。

民政局：参加矿山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及工伤认定，伤亡人员及时理赔等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组织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导矿山救护等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调查。

综合执法局：协助公安做好社会治安、交通管制工作；协助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部门、大河乡做好危险地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工作。

水务局：保障事故区域用水安全。

公安分局：负责指挥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人员疏散。

总工会：参与矿山企业事故调查，协助做好群众的维稳工作，

提供相关权益咨询和保障。

大河乡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红寺堡区事故企业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应急救援，转移伤员、群众。

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安全保障工作，优先传递通讯信息，保证事故现场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需要，及时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的安全保障工作，保证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在事故现场，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区长、有关行业部门负责人、大河乡负责人、专家、矿山企业等组成的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等工作组。

2.5.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向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执行红寺堡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的指示和命令；

(2) 发布预警级别及处置指令，启动相关处置预案或采取其它措施；

(3) 收集、掌握事故的有关信息，决定采取重大应急处置措施。

(4) 指挥、调度以及调动警力、民兵及红寺堡区级有关部门、

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5) 决定对现场进行封闭和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措施。

2.5.2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政府办牵头，宣传部、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及大河乡人民政府组成。主要任务是传达现场指挥部领导的指示，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抢险救援，收集、报告事故处理情况，发布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卫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消防救援、大河乡等部门和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有关专家参加。主要任务是迅速抢救遇险、受伤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事故发生区域对伤员实施救治。开展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提供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安全保卫组：由公安部门牵头，综合执法、大河乡、事故发生企业组成。主要任务是事故现场实施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周边道路实施管控，确保救援车辆及队伍顺利通行。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部牵头，政府办、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报道；网信办负责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财政局牵头，大河乡、应急管理、相关企业组成。主要任务是为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保障，提供必

要的物资设备。

善后处置组：由民政局、财政局牵头，公安、人社、应急管理、卫健、工会、大河乡及相关企业组成。主要任务是做好受伤人员的治疗和遇难者遗体的处置，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开展理赔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事故调查组：由纪委监委、检察院、政府办、应急管理、工会、大河乡和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调查。

3 预防、预警与监测监控

3.1 预防

大河乡政府、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观念，做好矿山事故预防工作。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矿山隐患及危险源的检查，并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管检查机制，加强对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改进矿山安全工作和防止事故发生的建议。

各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隐患整治实现闭环管理，及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预案，预案评审后按规定进行备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努力提升自身的应急能力。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情况、严重后果，将矿山事故灾难预警信息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作为预警标识。

蓝色预警（Ⅳ级）是一般事故；黄色预警（Ⅲ级）是较大事故；橙色预警（Ⅱ级）是重大事故；红色预警（Ⅰ级）中特别重大事故。

公民、法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有报警的义务。报警内容包括：（1）突发矿山事故灾难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等情况；（2）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对于报警准确，并采取相应紧急措施防止和减少矿山事故灾难损失的公民、法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根据《红寺堡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政府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矿山生产违章、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3.3 监测监控

完善矿山企业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矿山安全事故预警处置，防止地面矿山出现重大灾难事故。加快矿山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建设步伐，逐步实施实时动态监控，实现政府有关部门对重

大危险源的有效监管。加强矿山企业事故隐患监控与管理，形成事故隐患监控网络，建立安全信息中心，做好事故隐患及整改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工作。

建立矿山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把矿山企业基本情况、事故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和整改情况及矿山事故信息等纳入综合数据库实现信息网络化管理。

3.4 事故报告

3.4.1 事故报告程序及时限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吴忠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报告。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各级部门在一小时内上报事故信息，逐级上报事故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值班接警电话：0953-5099918、0953—5099162。

3.4.2 事故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全称、经济类型、证照情况等）。

(2) 事故简要经过、涉险人数、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潜在危险、危害程度估计及发展趋势的初步评估。

(3) 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判断。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 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持的事项。

(6) 报告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内容。

3.4.3 事故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3 号）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矿山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响应原则

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原则。一般矿山事故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较大矿山事故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指挥处置。重大矿山事故，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指挥处置。特别重大矿山事故由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处置。矿山事故发生企业各司其责，分工负责，密切配合，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4.1.2 先期处置

矿山事故发生后，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进行事故现场先期应急救援（含组织人员疏散和安置）。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全力控制事故态势，迅速果断地切断矿山事故灾难链，防止次生、衍生灾难连锁反应和事态扩大。

4.2 接警、信息共享和处理

当接警电话接到矿山事故报警后，一般矿山事故应立即报告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指挥部。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立即报告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指挥部，红寺堡区政府应急管理指挥部及时向吴忠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

4.3 响应措施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企业员工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2）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同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5）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调集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6）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供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7）生态环境部门对事故发生区域开展有毒气体、环境污染监测。

（8）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4 应急处置

按照事故发生地和企业隶属关系实施属地化分级处置。

4.4.1 IV级、III级矿山事故或险情应急处置

IV级、III级矿山事故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指挥部和吴忠市应急管理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置。分管安全生产常务副区长或红寺堡区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救援，并将处置情况及时向吴忠市政府应急管理指挥部、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4.4.2 II级、I级矿山事故或险情应急处置

II级、I级矿山事故或险情发生后，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区长、分管安全生产常务副区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吴忠市政府应急管理指挥部、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矿山事故发生后，大河乡政府、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有力措施，救济救助受矿山事故影响的群众，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1) 民政部门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做好遇难人员及家属的安置安抚工作，协助处理遇难者遗体。

(2) 卫健部门做好消毒和疫情监控工作。

(3) 有关部门协调事故企业按国家规定和法定程序对死者家属进行赔偿。

(4) 相关保险公司按规定做好参保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5) 有关部门和企业，认真制订事故灾难重建和恢复生产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尽早恢复生产。

5.2 调查和总结

进一步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工作，尽快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和防范事故的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通信联络机制。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确定 1 名负责人和联络人，在应急处置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建立信息采集和处理机制。按规定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6.2 救援力量保障

建立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体系。各矿山企业应建立自己的救护队，加强自身的救护力量。建立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各矿山企业必须有矿山救援队伍为其服务。

6.3 救援措施保障

根据矿山事故灾难特点，不断修订和完善主要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具体措施，结合本预案附件所列出的矿山事故灾难处理措施进行，确保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实施。

6.4 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

各矿山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将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加强日常检查，严防应急物资挪作他用。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根据需要开设应急处置“绿色通道”，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按规定征用交通工具。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实施先期急救，配合市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救护工作。

6.7 责任和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吴忠市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安全宣传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大力向社会宣传矿山事故报警电话，宣传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矿山职工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

7.2 预案培训

各矿山企业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订相应的应急方案，储

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努力提高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演练

应急管理部门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实践能力。

7.4 预案修订

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和解释。

8.2 颁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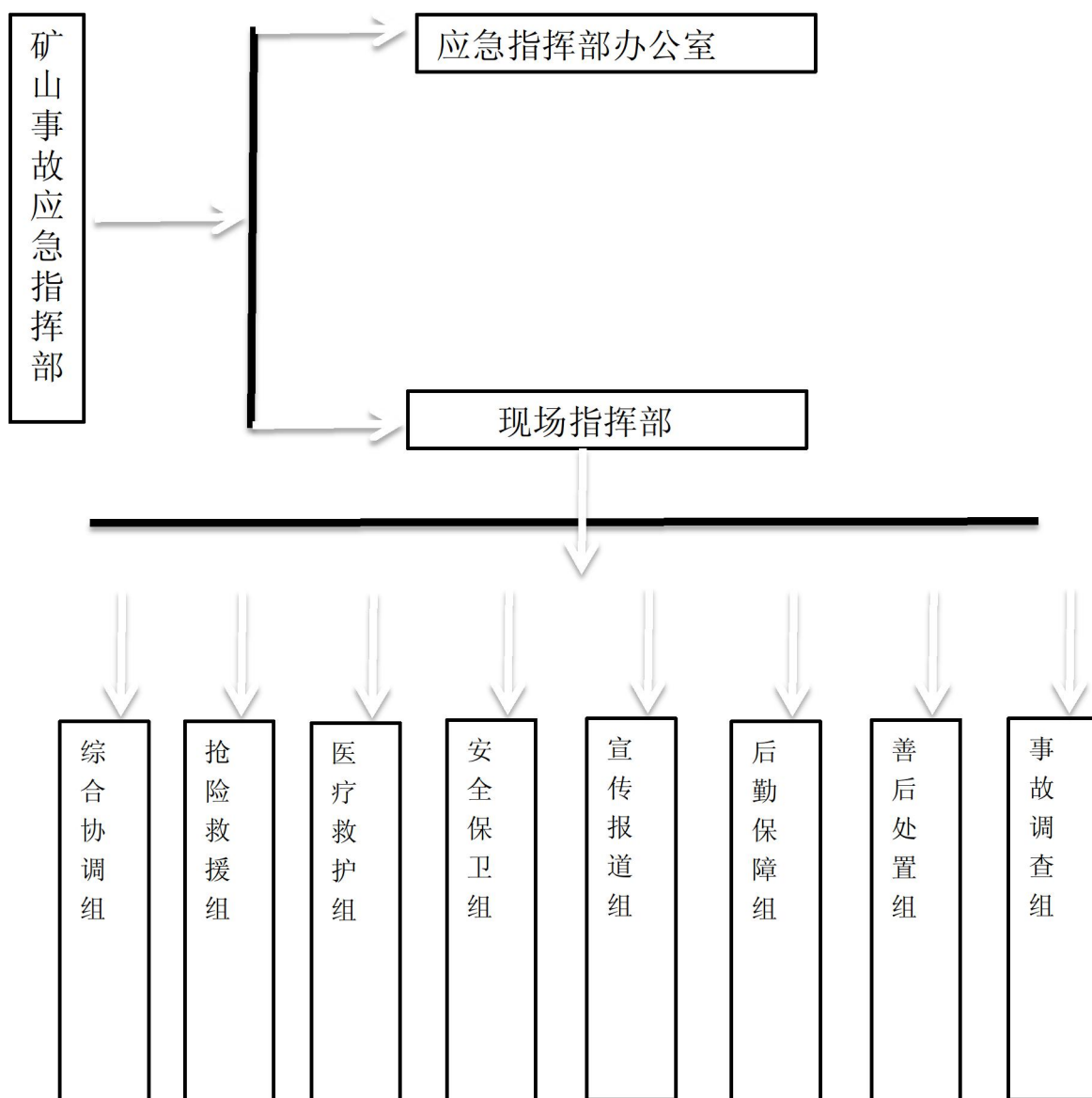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矿山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及工作程序图
2. 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联系花名册
3. 红寺堡区矿山企业名单
4. 矿山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附件 1

矿山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及工作程序图



	李学忠	大河乡政府	乡长	0953-5096022	
	徐友军	供电公司	书记	0953-2044301	
	吴润泽	移动公司	经理	0953-3950139	
	呼延俊林	电信公司	经理	0953-5091234	
	马汉平	联通公司	经理	0953-6321203	

附件 3

红寺堡区矿山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企业位置	企业规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宁夏圪昱物资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	20 万吨/年	刘洋（总经理）	18709572301
			孙逢华（安全部部长）	13995077556
			邱有生（安全员）	15378939888
宁夏新瑞宇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红寺堡区西南 20 公里处	38 万立方米/年	杨瑞斌（法人）	13629567666
			李 辉（专职安全员）	18209524166
			杨文俊（运输组长）	15226276644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红柳山	熟料年产 150 万吨，水泥年产 100 万吨。	宋自平（副部长）	13519259771
			高洪洲（副部长）	13519259738
			黄晓军（专职安全员）	13409555854
宁夏鼎驰物流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红柳山沟建筑用砂岩矿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红柳山沟	20 万吨/年	余风海（总经理）	17609550999
			金栋（负责人）	13895555899
			李学东（安全员）	18995322256
宁夏源丰煤业有限公司湾岔沟煤矿（露天）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线驮石矿区西北部	60 万吨/年	季红峰（总指挥）	15149361979
			谭 军（副总指挥）	17398485895
			孙进文（副总指挥）	15909666798
宁夏远洲矿业有限公司刘家沟湾煤矿（露天）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线驮石矿区西北部	60 万吨/年	高海洲（总指挥）	15691433333
			周涌（副总指挥）	13995169979
			刘军（副总指挥）	13488443434

附件 4

矿山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企业	主要装备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圻昱物资有限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洒水车、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变压器、担架、铁锹、急救药箱（应急药品及卫生用品）、应急用车、镐头、手电筒、雨衣、雨鞋、抗洪救生衣、应急照明灯、抽水泵、编织袋	邸有生	15378939888
2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气体检测仪（四合一）、铝箔式高温防火服、阻燃服、防火靴、消防头盔、便携式洗眼器、全身式安全带、担架、安全绳、防化靴、耐酸碱防化服、防化面罩、防化眼镜、防化手套、正压式呼吸器、医用氧气袋、防毒面罩、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氨气）、应急水泵、应急照明灯（充电磁吸移动）、应急强光手电（大号）、消防水带、安全警戒带、应急药箱、高腰雨鞋、雨衣、手持式电动切割器、防坠器、应急救援车、叉车、装载机、救援软爬梯、铝合金升降梯、12v安全应急照明、消防水带、水桶、空气置换引风机、喷淋装置、CO ₂ 浓度检测仪、CO浓度报警仪	刘华军	15769561818

3	宁夏新瑞宇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担架、安全带、急救药箱（应急药品及卫生用品）、应急用车、挖掘机、装载机、手电筒、干粉灭火器、对讲机	李 辉	18209524166
4	宁夏鼎驰物流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红柳山沟建筑用砂岩矿	急救箱、担架、夹板、安全绳、灭火器、消防锹、安全帽、安全鞋、绝缘靴、千斤顶、手电筒	李学东	18995322256
5	宁夏源丰煤业有限公司湾岔沟煤矿（露天）	防水服、安全带、手摇报警器、强光探照灯、铁锤、铁锹、洋镐、雨鞋、灭火器、担架、斧子、消防桶、编织袋、液压挖掘机、自卸卡车、勇士越野车、霸道越野车、皮卡车、装载机、自吸式洒水车	桑小林 朱梓慧 李光磊	19995329031 13958979558 13389588998
6	宁夏远洲矿业有限公司刘家沟湾煤矿（露天）	自动苏生器、便携式医用供氧器、隔绝式正压氧气、呼吸器、压缩氧气自救器、消防洒水车、干粉灭火器、锹、镐、水泵、柴油发电机、排水管、消防斧、消防桶、手电筒、雨衣、胶靴、担架、急救医药箱、沙袋	刘 宪 赵红喜 康海燕 魏 巍	13948925229 15848639065 13847878955 18195252202
7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分体雨衣、高帮军胶鞋、吨袋、救生绳、救生衣、拖车绳、急救包、工兵锹、便携式救生抛投器、移动照明灯、便携式打桩机、发电机、汽油机泵、消防水带、钢丝软管、便携式电缆盘等	于芙蓉	09535099918

吴忠市红寺堡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快速、高效组织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寺堡区工贸行业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工贸行业是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

纺织、烟草、商贸。此预案与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相衔接。

1.4 工作原则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整合资源，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平战结合、广泛宣传、加强防范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本预案启动后，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成立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政府有关保障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快速响应，按规定的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2.1.1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政府分管工贸行业的副区长。

成员：宣传部、纪委监委、人武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站、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2 成员单位职责

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负责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信息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纪委监委：负责依法对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事故处置情况实施监督。对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进行查处。

人武部：按照政府指令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动用、调用民兵预备役队伍，协调上级军事机关动用驻军部队及时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网信办：负责应急救援及事故情况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保障事故区域供电、供气。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提供事故企业建设项目的信息，配合事故救援。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保护和调查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参加排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调集相关资源，负责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

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领域工贸事故企业建设项目的信息，配合事故救援。

水务局：负责保障事故区域供水。

民政局：参加工贸行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调度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事故现场救援，提出具体救援措施和方案。

气象站：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吴忠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

2.4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专项工作组，分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

(1) 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组

组长：宣传部

成员：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生产安全事故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监测处置舆情。

(2) 应急救援组

组长：应急管理局

成员：应急救援队伍主要由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社区工作人员及企事业单位内部应急人员和民众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事故受灾人员生活救助。

(3) 安全保卫组

组长：公安分局

成员：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事故发生区域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6) 交通保障组

组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成员：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

(7)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卫生健康局

成员：各医疗卫生机构、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事故发生区域对伤病员实施救治；开展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工贸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贸行业监管部门对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

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工贸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

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监管部门及时告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监管部门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吴忠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报告。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各级部门在1小时内上报事故信息，逐级上报事故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工贸行业主管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吴忠市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相关责任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当地应急救援力量和群众进行先期处置，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现场人员到安全地点，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4 现场报告（报警）和先期处置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工贸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企业员工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对事故现场

进行有效的保护，以便于事后开展事故原因、性质调查工作。

3.5 预警响应

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引起灾难性后果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和险情报告后，要尽快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专家分析预测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等级，根据制度规定逐级向上级报告警情，迅速通知应急救援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灾害发生。

3.6 预警级别

(1) I级（特别重大）：预计即将发生工贸行业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II级（重大）：预计即将发生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 III级（较大）：预计即将发生工贸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 IV级（一般）：预计即将发生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7 预警结束

当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发展为事故灾难后，预警响应结束。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响应启动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2.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红寺堡应急指挥部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应急管理、工信、公安、住建交通、综合执法、卫健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阵指挥，及时连线调度，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2.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由吴忠市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

事故现场，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

4.2.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立即向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视情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部门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吴忠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4.2.4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紧急会商研判，立即向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国务院决定启动I级响应。

4.3 响应措施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2）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检测仪器。同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

调增调救援力量。

(4)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5) 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调集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6)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供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7) 生态环境部门对事故发生区域开展有毒气体、环境污染监测。

(8) 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4 处置要点

(1) 煤粉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煤粉的设备灭火；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煤粉；防止燃烧的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2) 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包括煤气、电源等，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3) 气体中毒事故处置。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设置警戒线，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

(4) 氧气火灾事故处置。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堵漏或切断氧气供应渠道，防止氧气继续外泄；对氧气火灾导致的烧伤人员采取特殊的救护措施。

(5) 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进行强制通风；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救援人员必须挂戴安全绳、使用救援三脚架。

4.5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红寺堡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措施。调查评估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5.3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工贸企业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企业救援队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由红寺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6.4 其他保障

各有关部门、乡镇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工贸行业主管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1次监管企业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 宣传培训

工贸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吴忠市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修订

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和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吴忠市红寺堡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防消结合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确保我区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准备充分、反应及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理工作，将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

导下，由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森林草原火灾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森林草原资源主管部门的作用，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1.4.2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乡镇（街道）及武装部、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快速应急能力。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落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在应急处理工作中尽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1.4.3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理工作中，要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要加强对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对人员造成的伤亡和对森林草原造成的危害。

1.4.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1.5 预案启动条件

在发生下列森林草原火灾时，经红寺堡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批准，应当立即启动本预案：

- （1）燃烧蔓延超过 8 小时仍未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2）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对重点国有林区、林区居民地或重要设施构成重大威

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主管部门请求红寺堡森草防火指挥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本预案启动后，在红寺堡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理的各项组织指挥协调工作。政府有关保障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快速响应，按规定的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2.1 指挥机构

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动防灭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协助火灾事发地人民政府、森林草原主管部门尽快扑灭火灾。具体承担：综合调度、后勤保障、技术咨询和现场督导等工作。

2.2 红寺堡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政府各分管副区长

成员：宣传部、纪委监委、人武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站、供电公司、罗山管理局、武警中队、移动

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新民街道办、红寺堡镇、太阳山镇、大河乡、新庄集乡、柳泉乡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纪委监委：负责依法对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事故处置情况实施监督。对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进行查处。

人武部：按照政府指令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动用、调用民兵预备役队伍，协调上级军事机关动用驻军部队及时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网信办：负责应急救援及事故情况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指挥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人员疏散。

发展和改革局：扶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

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和上报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财政局：负责落实境内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经费。

民政局：参加森林草原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保证指挥扑救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使用安全；协调扑火救灾期间的食品供应。

综合执法局：协助公安做好社会治安、交通管制工作；协助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部门、各乡镇（街道）做好危险地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做好应急救援和伤员救治车辆调用，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保障交通安全。

教育局：负责各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和师生应急转移避险等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发生火灾后旅游团队的紧急避险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知识的公益宣传。

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安全保障工作，优先传递通讯信息，保证事故现场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需要，及时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水务局：保障事故区域用水安全。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红寺堡区事故企业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

气象站：负责火灾区域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罗山管理局：负责罗山森草防灭火的全面工作。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应急救援，转移伤员、群众。

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安全保障工作，优先传递通讯信息，保证事故现场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需要，及时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的安全保障工作，保证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各乡镇（街道）：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3.1 森林草原火灾预防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森林草原主管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监督检查，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有计划地清除可燃物，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

3.2 火险预测预报

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上级或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有关地区可燃物含水率及火源、地形、可燃物类型等情况，对可能发生火灾的区域发布火险形势预警。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应当对事发地的天气进行实时监测和预报，及时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信息。

3.3 火情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利用监控监测系统和其他监测手段，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主观能动性及时掌握森林草原着火点和火场的情况及发展态势，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3.4 险情现场报告（报警）

当发现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险情时，现场当事人员（护林员、报灾员、值班员、行业部门监测人员、村民等）应当于30分钟内分别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局和有关行业部门报告，也可通过“110”“119”“120”“122”等电话和其他途径报警。

3.5 信息报告和处理

(1) 一般火情，由森林草原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按照火情日报、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上报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 出现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时，经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核准情况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按规定向应急管理部（应急部）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防灭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和相应的职责。在一般情况下，随着灾情的不断加重，防灭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也要相应提高。森林草原火灾的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

4.2 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

4.2.1 I 级和 II 级响应

响应级别的确定标准依照《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标准执行。在进行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火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在自治区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会同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建议，上报国务院终止 I 级响应，由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会同吴忠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建议，上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终止Ⅱ级响应，

4.2.2 Ⅲ级响应

当出现火场持续 48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受害森林面积在 30 公顷以上，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罗山自然保护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火灾，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协助好减灾救灾工作。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会同吴忠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建议，上报吴忠市人民政府终止Ⅲ级响应。

4.2.3 Ⅳ级响应

发现森林火灾后，当地森林防火部门必须立即组织扑救。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接到火灾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火场指挥扑救工作。当 4 小时后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时，要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按预案组织扑救。及时向吴忠市应急管理部门、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报告的同时，按预案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调度和科学组织指挥扑救。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红寺堡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会同红寺堡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建议，上报红寺堡人民政府终止Ⅳ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级别的划分标准，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执行。

4.3 防灭火原则

(1) 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要把保护灾区群众和防灭火救灾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把保护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作为重要任务。

(2) 在防灭火战略上，要尊重自然规律，加强科学技术研究，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防灭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提高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3) 在防灭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草原资源损失。

(4)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防灭火、清理、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区政府救助或上级直接组织实施应急处理的森林草原火灾。

4.4 防灭火安全

在防灭火过程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防灭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防灭火作战时，要根据天气和火势的变化情况，合理安排，科学部署，确保防灭火救灾人员的安全。

4.5 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重点防火区域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林区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在林区周围居民点受到火灾威胁时，要及时采取有效的阻燃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事发地群众

的生命安全。

4.6 医疗救护

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卫生部门组织救治，死难者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4.7 防灭火力量

(1) 防灭火力量的组成。以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为主，以经过专门训练的应急防灭火队伍以及火灾事发地政府民兵组成的防灭火力量为补充。火场直接扑打火线人员以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和经过专门训练的消防队员、武警部队、红寺堡区武装部应急连为主。负责火场清理和看守的单位、人员由火灾事发地防灭火前线指挥部确定。严禁动员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员和孕妇参加防灭火工作。

(2) 防灭火力量的调动。发生森林草原火情后，根据火情事态发展，森林防火指挥部经过研判，决定是否启动预案，调动防灭火力量。

(3) 跨区域增援防灭火力量。在森林草原火灾事发地灭火力量不足，需要增援防灭火力量时，根据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申请，经上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批准调动其他市县的防灭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防灭火。增援的灭火力量原则上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

4.8 火案查处

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火灾扑灭后，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指派自然资源局及时测量火场面积、森林草原受害面积，绘制火场面积图，评估森林草原资源损失情况，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5.2 善后处置

在对森林草原火灾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依据森林草原防火处置预案应急管理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切实解决灾民的饮食和居住问题，保证当地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群众情绪的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劳务和物资、装备给予补偿，并及时返还征用的物资和装备。征用的物资和装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损坏或者丢失的，区人民政府责成财政、应急部门负责修复或者依法予以补偿。

因参加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其抚恤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3 事故总结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结束后，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应及时进行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防灭火救灾的成功经验、应当吸取的教训和今后的改进措施，并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府和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

6 综合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组织建立有线和无线通信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预案启动后反应迅速，灵活机动，健全稳定可靠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通信系统。对火情、火灾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

6.2 后备力量保障

罗山自然保护区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森林草原半专业防灭火队伍的建设。武装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民兵组织重视后备防灭火队伍的组建，保证有足够的防灭火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理工作。

6.3 防灭火物资储备保障

应急管理局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防火物资使用和安排。设置两个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即：自然资源局防火物资储备库和罗山自然保护区防火物资储备库。根据灾情情况及防灭火人员动员数量，实现防灭火物资的动态储备及调运。将草原防火物资调整配发至武警及应急救援分队。

6.4 资金保障

森林草原火灾日常工作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列入红寺堡区年度财政预算。

6.5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要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服务；发生火灾后，邀请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并按照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职能统一安排参加火灾现场的灭火技术指导工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红寺堡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措施，预案实施后应组织评估，并视情况及时修订。

7.1 预案演练

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每2年至少开展1次森草成员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 宣传培训

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防火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作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吴忠市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修订

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制订和解释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和解释。

8.2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122 号）同时废止。